

附件 2、離島地區辦理視訊面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要點

臺教高(四)字第 1112204991 號

- 一、為維護試場秩序及試務作業公平，特訂定「離島地區辦理視訊面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所稱之「試場」係指考生本人應試之室內空間。
- 二、監試或試務人員為執行本要點各項規定，得對可能擾亂試場內外秩序、妨害試務公平等情事進行及時必要之處置或查驗各種可疑物品，考生應予充分配合，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議處。考生出現侵犯其他考生、監試人員或試務人員之人身安全，或嚴重擾亂試場秩序、妨害考試公平之行為時，得中止其考試或取消其考試資格，並依法追究其責任。
- 三、考生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取消其考試資格，該科不予計分：
 - (一) 請他人頂替代考或偽照證件應試。
 - (二) 脅迫其他考生或監試人員幫助舞弊。
 - (三) 集體舞弊行為。
 - (四) 電子傳訊舞弊行為。
 - (五) 夾帶、交換、傳遞答案或含有與考試內容相關文字或符號之物件。
 - (六) 在文具、衣物或肢體等處書寫與考試內容相關文字或符號之物件。
 - (七) 以自誦或暗號方式，將試題內容提供他人。
- 四、考試期間，考生不得在試場飲(嚼)食、抽菸、擾亂試場安寧、秩序或影響他人作答，違者初次警告，經制止後仍再犯者，勒令離場(如未達該節離場時間，須配合試務人員留置於適當場所)或拒不離場者，且該科不予計分。
考生因生病等特殊原因迫切需要在考試中飲水或服用藥物，須於考前持相關證明向試務單位報備同意或經監試人員同意後使用，違者依其情形比照前項規定論處。
- 五、每節考試前 60 分鐘，考生應攜帶有效身分證件正本(如國民身分證正本或護照、居留證、駕照或附有照片之健保 IC 卡)至報到處完成報到，入場後除有效身分證件正本外，所有物品應放置於候傳室臨時置物區，並迅速入座等待面試。每節考試前 20 分鐘仍未完成前開報到手續者，不得入場，由試務人員報經報考學系同意後始得安排入場應試。
- 六、每節考試開始逾 5 分鐘，考生不得入場，已入場應試者，未完成考試不得離場，未依規定時間入場或離場，經警告不聽，該科不予計分。如報考學系另有規定則依學系規定辦理。
- 七、考試期間，考生置於臨時置物區及本人周遭之物品須遵守下列規定：
 - (一) 禁止攜帶或使用其他有礙考試公平之各類物品。
 - (二) 個人之醫療器材等，須事先持醫院診斷證明申請或由監試人員檢查後方可使用。
 - (三) 攜帶入場(含臨時置物區)之手機、手錶及所有物品，應試時不得有發出聲響或影響試場秩序之情事，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四) 應試時不得將行動通訊裝置(如手機、穿戴式裝置、平板電腦等)、書籍、紙張或

具有計算、記憶等功能之物品隨身攜帶，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八、 考試入場及離場時，考生應於考生簽名冊上以中文正楷簽名並紀錄時間，始得入場或離場。
- 九、 考生未經監試人員許可，不得離場。考生因病、因故（如廁等）須暫時離座者，須經監試人員同意及陪同下，始准離座。
- 十、 考生離場後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或高聲喧嘩、宣讀答案或以其他方式指示場內考生作答，經制止後仍再犯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一、 考生違規事件及本要點未列之其他舞弊或不軌意圖之行為或發生特殊事故，由報考大學招生委員會依其情節審議。
- 十二、 凡違反本要點並涉及重大舞弊情事者，通知其相關學校或機關依規定究辦。
- 十三、 考生對於違反本要點之行為有疑慮需進一步說明，應依大學申請入學招生簡章之申訴處理規定辦理。